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08號

抗 告 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黃立虹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聲請限制閱覽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3年度民聲上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不准抗告人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部分廢棄，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張晉誠變更為鍾明道，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本件第三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閱公司）對相對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士公司）提起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經原法院112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判決後，於原法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相對人以伊為美國第7,812,409號專利及第7,629,634號專利（下合稱系爭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上開專利之產品，乃委請第三方鑑定機構Dolcera Corporation（下稱Dolcera公司）分析比對出具鑑定報告，該報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資料（下稱系爭資料）非公開資訊，涉及伊核心研發業務，具有秘密性及潛在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屬伊之營業秘密及業務秘密等情。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9條第2項、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

01 聲請廣閱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即抗告人就系爭資料僅得到院閱
02 覽，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原法院以：
03 系爭資料揭示力士公司專利行使之核心技術，並對比該公司
04 與廣閱公司製造晶片之細節，且力士公司與第三人華碩電腦
05 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美國進行專利侵權訴訟（下稱美國侵權訴
06 訟），廣閱公司為該訴訟之利害關係人，倘准許抗告人重製
07 系爭資料，恐致力士公司美國侵權訴訟不利益，經權衡雙方
08 利益，認限制抗告人僅得到院閱覽系爭資料，但不得為抄
09 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應足以完善實現抗告人於
10 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因而准許相對人限制
11 閱覽之聲請。

12 四、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13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又當事人提出
14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
15 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復按當事人得
16 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
17 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
18 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
19 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
20 為。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及
21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2 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23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
24 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25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
26 法院為此項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
27 得為之。查系爭資料乃相對人委請Dolcera公司就廣閱公司
28 生產之晶片有無侵害系爭美國專利之專利權所出具之專利侵
29 權鑑定報告。而專利之申請，應以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其
30 技術內容，於獲准後，其專利範圍、圖式及說明書均屬公開
31 之資料，系爭美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於公開後即喪失其秘

01 密性，若此，能否認系爭資料仍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或業務
02 秘密？即滋疑義。再者，抗告人陳稱系爭資料為相對人是否
03 未盡注意義務濫發警告函，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之重要
04 證據，則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之勝負結果似具關聯性，關乎
05 抗告人辯論權之行使，自應使其有平等使用該訴訟資料之機
06 會，俾其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保公正裁判及武器平等原
07 則。而系爭資料涉及專業知識，內容長達10餘頁，能否認抗
08 告人僅憑目視閱覽即可完全瞭解其意涵並記憶系爭資料全部
09 內容及分析比對上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而無抄錄、攝影或
10 其他方式重製進行資料比對查證以為訴訟攻防之必要？非無
11 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法院未遑調查審認系爭資料何部分與
12 專利侵權比對無關而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或業務秘密，徒
13 以上述理由遽為限制抗告人不得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
14 製系爭資料，不無可議。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15 廢棄，非無理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1 法官 周 舒 雁

22 法官 蔡 和 憲

23 法官 陳 容 正

24 法官 吳 美 蒼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